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CERA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intcera.com.hk>

委任董事

董事會公佈委任劉智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公佈委任李春茂博士、馮燦文先生及譚榮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委任劉智遠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劉先生現年37歲，擁有電子工程（電腦）學士及工商管理（財務）碩士學位。劉先生有超過12年香港投資及財務管理經驗，曾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劉先生現時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經營物業投資及中國戶外廣告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視為擁有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的3,54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而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位，亦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有關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委任須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選舉，而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亦須輪流退任及重選不少於一次。劉先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獲得董事酬金。應付予劉先生的董事酬金乃基於其職責及當時市況而定，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的授權按本公司的酬金政策批准。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公佈委任李春茂博士（「李博士」）、馮燦文先生（「馮先生」）及譚榮健先生（「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李春茂博士

李博士現年49歲，一九八九年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電腦科學博士學位，同年獲委任為新加坡國立大學系統科學學院副研究員，亦曾任香港科技大學電腦科學系教授長達八年。李博士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頒發傑出教學嘉許獎，並獲擢升成為國際電機及電子工程學院資深會員。李博士發明「核實集裝箱碼之方法及儀器」以及「確認字母數字符號編碼方法」，並已分別於英國及美國取得專利權。李博士現任亞洲視覺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亦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博軟（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李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位，亦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李博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有關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李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委任須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選舉，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亦須輪流退任及重選不少於一次。李博士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可獲董事酬金5,000港元。應付予李博士的董事酬金乃基於其職責及當時市況而定，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的授權按本公司的酬金政策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馮燦文先生

馮先生現年45歲，一九八六年獲得英國University of Bath電子工程理學士（榮譽）學位，其後獲得英國Heriot 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有大約15年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及企業融資工作經驗。馮先生曾為BDNC董事及股東，而BDNC為香港的半導體／晶片組algorithm設計公司，是若干知名台灣半導體設計公司與香港本地設計公司的合營公司。馮先生在上述公司任職期間累積有關企業管治及半導體／資訊科技行業的豐富經驗。馮先生亦曾任多間本地金融機構的管理職位，為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意見。馮先生現時通過Innoform Ashfield Capital Limited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持有第6類執照。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馮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位，亦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馮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有關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馮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委任須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選舉，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亦須輪流退任及重選不少於一次。馮先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可獲董事酬金5,000港元。應付予馮先生的董事酬金乃基於其職責及當時市況而定，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的授權按本公司的酬金政策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馮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譚榮健先生

譚先生現年42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今一直擔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期間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前亦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譚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為執業實習會計師。譚先生曾在香港的國際知名會計師行及若干上市公司任職，有超過18年會計經驗。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譚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位，亦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譚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有關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譚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委任須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選舉，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最佳應用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亦須輪流退任及重選不少於一次。譚先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可獲董事酬金5,000港元。應付予譚先生的董事酬金乃基於其職責及當時市況而定，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的授權按本公司的酬金政策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譚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謹此歡迎劉先生、李博士、馮先生及譚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成清波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成清波先生（主席）、董大勇先生、劉智遠先生及李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楠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麥惠芳女士、劉正浩先生、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重要內容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最少七日。